弘光科技大學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

校外實習補實習證明單

茲證明實習學生 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 日 時，確實在本機構完成補實習事宜，特此證明。

 此 致

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

 實習機構督導（蓋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督導老師 | 系主任 |
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FM-20570-021

修訂日期：112.07.05

保存期限：五年